

A10

信息披露

(上接A09版)

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3.33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6家投资者管理的2,67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3.3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94,56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502个,对应的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36,83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34.49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2023年7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5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EPS(元/股)	2022年扣非EPS(元/股)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696.SH	奥普特	157.19	2.6577	2.4354	59.15	64.54
600288.SH	恒天科技	12.12	0.1592	0.0690	76.13	175.65

算术平均值 67.64 120.1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3日(T-3日)。

注1:市盈率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Keyence(基恩士)、Cognex(康耐视)、TeledyneDalsa、Basler为海外上市公司,其流动性和估值体系与A股存在较大差异,故不计入可比估值考虑范围;海康机器人、华睿科技尚未上市,因此均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73.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85.3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916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2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1.08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33.08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9%;网上发行数量为40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441.083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33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1,944.7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3.33元/股和1,7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24,661.00万元,扣除约11,149.88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13,511.12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3年7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7月6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7月7日(T+1日)在《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6月28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等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6月29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6月30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7月3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3年7月4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7月5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7月6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7月7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及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7月10日 (周一)	刊登《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各配售对象无限售期拟配售股数和有限售期拟配售股数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T+3日 2023年7月11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金额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7月12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7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各配售对象无限售期拟配售股数和有限售期拟配售股数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7月1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1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填写:B12345678968861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能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网上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3年7月12日(T+4日)在《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3年7月1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实缴金额/发行价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3年7月1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认购款,应退回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3.3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埃科光电”;申购代码为“787610”。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3年7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